

麥田心耕

麥耀光

物質獎勵

要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物質獎勵是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法，然而怎樣才拿捏得恰到好處，實難以一概而論，但值得探討。

默書100分送鉛筆一支，測驗90分以上送間尺一把，考試前三名有文具套裝，這是上世紀七、八十年代的學業成就獎品。

到九十至千禧年代，獎品的「級數」有所提升，包括書局禮券、模型玩具、體育用品和電子辭典等。

時至今天，獎品種類包羅萬有，形形色色數之不盡。除有潮流貢品、快餐超市禮券、波鞋衣飾外，還有電子產品和平板電腦。不知讀者認為以物質的形式去獎勵學生有何見解？

上星期，一群入行不久的老師與我商討上述的鼓勵方法會否影響學生的價值觀，會否無意間促使學生養成一種物質主義的取向，令他們在尋求知識和參與活動的過程中，都會要求和考慮有多少的物質回報。

以物質獎勵去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不是近數十年才出現的情況，相信自古以來都有採納這種形式。而且亦不是只有學校的老師，其實父母長輩亦常以金錢物質作為鼓勵。

身為老師長輩，我們自然需要考慮多方因素和評估獎勵的形式會帶來甚麼影響。假若能正面地令學生提升學習動機，又可激發他們的積極性和上進心，甚至能滿足學生的需要，而又不致導致學生產生物質功利的取向，這種獎勵相信是有其價值。

有些學校為了引發同學自主學習，甚至盡責完成每天的功課，以日常用品、糧油食物、罐頭臘腸、超市禮券，甚至家庭電器等作為獎品，這不但令同學產生動力，亦照顧到他們的家庭需要。這安排實考慮到學生的家庭背景，間接地亦舒緩了其家庭的經濟壓力。



多年前，在任教的一所中學內有位女同學，每年都參加不少外間機構舉辦的徵文比賽，目的是希望獲取書券獎金，藉以協助家庭供養她的學習費用，這可顯示物質獎勵可激發學生的動力外，亦可以協助一些在經濟上有困難和需要的同學。

然而，教師和學校亦需要考慮物質獎品的經費資源，從糖果餅乾和文具簿冊到家居電器和平板電腦，其價值是「毫厘」和「千里」之分別。而且學生的物質需求不但隨着其年歲級別有所提升，亦會因社會漸漸富裕的環境影響了他們對物品的珍視。因此，教師和學校在安排物質獎勵時，適宜評量學生的需求不斷提升的因素和一己的能力。

以物質獎勵誘導學生的學習動力，只是激發動機的其中一種方法，恰當適宜與否則要視乎學校的文化、學生的背景和特點，獎勵會否加劇學生負面的物質觀等。無論以甚麼形式去獎勵激發學生，老師應作出合宜的評量和判斷，這可解釋為甚麼教育也被不少人界定為一項「藝術」。

作者為廠商會中學校長，從事中學教育工作三十載，曾任港大、浸大及公大之專任講師。